

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承辦人：韓政儀
電話：(02)29620462 分機161
傳真：(02)29559965
電子信箱：AF332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體學字第11320264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」1份，請於113年10月31日（星期四）前上網填報，並將申請資料免備文逕送本局審辦，逾時視同放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30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37459A號函暨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（附件1）辦理。

二、旨案補助對象及內容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補助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參賽成績須符合要點規定）。

（二）補助內容及成績採計時間：

1、申請原則：

（1）請依本要點及申請注意事項（附件2）規定申請。

（2）每校申請至多以3項運動種類為限，貴校若有不同學制，則每學制以提報3項運動種類為限。

（3）參賽成績採計期間：111年12月1日至申請日止。

2、旨案相關送件資訊說明如下（請於期限內完成）：

（1）請將基本資料（需核章）及成績證明寄送至本局



申請。

(2)各校基本資料，請自行上填報，填報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N69GbHFxTGWMfSa69>。

(3)請依運動種類個別進行填報(不同學制亦須分開填寫申請)。

(4)完全中學或完全中小學需註明學制，如：○○高中國中部。

三、相關表件資料請上本市體網中心首頁下載
(<http://news.spnet.tw/twps/>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

